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皓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科华伟业及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姓名或名称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科华伟业	控股股东	134,046,471	17.73%

姓名或名称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四雄	副董事长兼总裁	1,718,214	0.23%
陈皓	董事兼副总裁	211,700	0.03%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或名称	职务	拟增持金额
科华伟业	控股股东	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陈四雄	副董事长兼总裁	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陈皓	董事兼副总裁	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合计		**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上述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 6 个月。

8、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